

证券代码：000070
债券代码：127008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债券简称：特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0-4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调整特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特发转债”转股价格为：5.61 元/股
- 调整后“特发转债”转股价格为：5.5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特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419.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发转债; 债券代码:127008)。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特发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述规定，特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5.61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